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中伟新材 | 股票代码 | 300919（A股）、2579（H股）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中伟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唐华鹏 | | 王建强 |
| 电话 | 0856-3238558 | | 0856-3238558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
| 电子信箱 | cngrir@cngrgf.com.cn | | cngrir@cngrgf.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584,326,322.62 | 21,322,547,151.55 | 57.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02,895,789.76 | 732,774,616.71 | 77.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55,168,032.59 | 653,492,363.86 | 92.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95,538,267.74 | 1,475,640,821.04 | 8.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3 | 0.79 | 55.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3 | 0.79 | 55.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3.64% | 1.8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9,725,026,961.31 | 81,607,864,724.07 | 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186,793,718.10 | 24,135,093,509.00 | 0.2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1,760(其中A股51,760户，H股登记股东10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21% | 481,6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0.00% | 104,224,049 | 0.00 | 不适用 | 0 |
| 邓伟明 | 境内自然人 | 2.84% | 29,570,194 | 22,177,645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5% | 25,517,316 | 0.00 | 不适用 | 0 |
|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 | 17,052,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 其他 | 0.72% | 7,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7,320,8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贵州省贵鑫陆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其他 | 0.70% | 7,254,6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2% | 5,444,798 | 0.00 | 不适用 | 0 |
|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悦盈16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7% | 4,944,798 | 0.0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明及其妻子吴小敏共同控制。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一期绿色美元债 | 中伟股份4.552027-03-03 | XS2446770880 | 2022年03月03日 | 2027年03月03日 | 69,078.92 | 4.55%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1.82% | 58.80%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8.29 | 4.17 |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次公司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1,014,633,34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5,560,669.20元（含税）。自本次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分红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2,895,789.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21,779,317.45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551,707,995.8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12,805,644.27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12,805,644.27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1,014,633,34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5,560,669.20元（含税）。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分红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关联方COBCO S.A.（以下简称“COBCO”）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金能”）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26,500万元。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陶昊先生、邓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6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6年度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6年度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202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COBCO S.A. | 采购商品 |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 3,000.00 | 1,000.00 | 4,000.00 | 0.00 | 0.0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商品 |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 34,700.00 | 26,500.00 | 61,200.00 | 23,638.53 | 5,077.89 |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COBCO S.A.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COBCO S.A.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2871 |
| 注册资本 | 121,400万迪拉姆 |
| 法定代表人 | 杨捷 |
| 住所 | ZONE D 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LY ABDELLAH , Eljadida |
| 成立日期 | 2023年3月17日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持股50.03%；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持股49.97% |
| 经营范围 | 摩洛哥国内外项目的开发、建设、融资、运营和监督，包括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销售和分销；对子公司活动的战略审查和控制；在摩洛哥和或国外（视情况而定）开展上述各项活动所需的任何其他辅助活动；其他经董事会同意和批准的商业活动（包括开展商业活动的时间和方式） |

说明：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由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中矿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股100%，新加坡中伟新能源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邓竞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在COBCO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OBCO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11MABN08W38J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邓伟明 |
| 住所 |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檀金路9号 |
| 成立日期 | 2022年6月1日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邓竞持股70%，长沙中伟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伟金能为公司董事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行业标准、市场价格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2026年7月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本次共为97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股份221.2354万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42,253,858股变更为1,044,466,2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42,253,858元变更为人民币1,044,466,21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253,85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466,212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42,253,858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938,028,458股，H股普通股104,225,400股。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44,466,212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940,240,812股，H股普通股104,225,400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司时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22,866.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项目 |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959.26 |
| |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41.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准备 | 16,721.45 |
| | 预付款项减值 | -190.60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135.28 |
| 合计 | | 22,866.98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预付款项减值

公司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时，对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或每年年度终了时，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2,866.98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2,866.9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PT Sinerai Setia Pratiwi（以下简称“SSP”）提供不超过68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0%，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保障参股公司SSP的正常生产经营，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各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向SSP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SP提供不超过68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10%，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被资助对象未提供担保，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

（二）审议情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PT Sinerai Setia Pratiwi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印尼众信泰达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PT Sinerai Setia Pratiwi |
| 注册号 | 1806260006434 |
| 成立日期 | 2026年6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340亿印尼卢比 |
| 住所 | Noble House Lt. 37, Jl. DR. Ide Anak Agung Gde Agung Kav E.4.2 No. 2 Mega Kuningan, Desa/Kelurahan Kuningan Timur,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50 |
| 股东结构 | YITAI GROUP (HONGKONG) CO.LIMITED持股66%、香港创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34% |

说明：香港创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PT Sinerai Setia Pratiwi成立于2026年6月11日。截至2026年7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2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2万元；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人民币4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SSP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SSP提供财务资助为零，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5）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SSP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向SSP提供不超过68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10%，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借款额度在协议有效期范围内均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与SSP尚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SSP为公司参股公司，对其投资属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资金需求，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SSP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SSP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本次公司向SSP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80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SSP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同时，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SSP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9,591万美元。本次若按680万美元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271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